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3158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6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实现全球资源本地化供应，提升国际品牌形象以及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组成，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

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

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发行规模

根据H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权整体协调人行使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同时授予董事会发售量调整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指引信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开发售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的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如适用）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

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背景调查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公司海外律师费用、印刷商费用、公司秘书费用、合规顾问费用、收款银行费用、H股证券登记费用、向香港联交所和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监管机构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及其他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公司境外律师、公司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

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背景调查机构、行业顾问、公司海外律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合规顾问、收款银行、H股证券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
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和/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需聘请的中介
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
所及香港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
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
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
相关资格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在
本次发行后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
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业务
发展，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深化全球化和一体化产能建设、加强全球化研
发投入、提升公司数字化和自动化能力、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
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批准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
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
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

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公司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并正式刊发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前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项下股份发行及交割之日的孰晚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

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和发行比例、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保密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背景调查机构、行业顾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背景调查机构、行业顾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印刷招股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等）；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

及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本公司公章；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投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办理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或其他监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等，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或个人安排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在不限制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表格、清单等）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和授权），代表公司批准及授权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授权和确认，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确认和授权（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承诺）：

a)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公司会一直遵

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谨此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 b) 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香港联交所；并谨此确认 A1 表格及随 A1 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 c) 如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 (i) A1 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数据，或 (ii) 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且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 d)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 (37) 条要求的声明[F 表格（登载于监管表格）]，具体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 e)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 (35) 至 9.11 (39) 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 f)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 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向香港联交所授予双重呈报授权（即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递交下述文件），并代表公司作出确认，除非事先经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是否授予此等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全权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双重呈报授权，且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便于香港联交所完善双重呈报授权的文件：

-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含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 b)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其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 c)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及同意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

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

5、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 A1 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 A1 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 A1 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上市规则》第 3A.05 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履行其职责。

6、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

7、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42C 条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送呈及登记招股说明书及

其他相关文件；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8、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9、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等规则和指引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10、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备案或展示文件，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1、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以及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1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1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1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条例》”）第 16 部的相关规定，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一家非香港公司、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确认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收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

第 774 及 776 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13 (2) 条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15、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6、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17、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间，上述授权涵盖因原申请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9.03 条过期而公司需向香港联交所重新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须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而公司董事会或及其授权人士可按本议案获授权处理该等重新提交之相关事宜。

18、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股份发行及交割之日的孰晚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覃九三先生、董事会秘书贺靖策先生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公司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获转授权的其他董事或公司有关人士不得就上述事项再次转授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该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在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相应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该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在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相应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及修订了内部治理制度，本次逐项审议通过的内部治理制度如下：

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4、《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5、《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6、《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7、《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获得通过。

覃九三先生、周达文先生、郑仲天先生、周艾平先生、谢伟东先生回避表决。

18、《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9、《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第 1 项到第 12 项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所需，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改选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完成后，拟确认公司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周艾平、吴成英

非执行董事：钟美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长青、陈国华、栗胜男

对上述董事角色的确认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聘任公司秘书、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1、批准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为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及《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设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委任公司在香港的获授权代表，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处理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事项并代表非香港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包括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等）；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具体地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及要求具体办理。

2、聘任公司秘书、委任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其联席公司秘书将履行公司的公司秘书职责，而授权代表则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此外，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基础上，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人选。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需要，公司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其协商确定聘任事宜（含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1.7 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遵循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的前提下全权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本事项已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覃九三先生、周达文先生、钟美红女士、周艾平先生、谢伟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有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

因公司董事谢伟东先生、周艾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谢伟东先生、周艾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12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3.60万股限制

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

因公司董事谢伟东先生、周艾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谢伟东先生、周艾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4月1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及提升运营管理成效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吴成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4月1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及提升运营管理成效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长青（会计专业人士）、陈国华、栗胜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周二）下午 14: 00 在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